

证券代码：873043

证券简称：云科数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挂牌公司：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权益变动 ☐整改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之日；承诺结束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届满之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table><tr><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数量 （股）</td><td>持股比例 （%）</td></tr><tr><td>1</td><td>钱祥丰</td><td>16,835</td><td>0.0318</td></tr><tr><td>2</td><td>蔡国梁</td><td>10,000</td><td>0.0189</td></tr><tr><td>3</td><td>陆杏英</td><td>2,600</td><td>0.0049</td></tr><tr><td>4</td><td>王焰</td><td>2,244</td><td>0.0042</td></tr><tr><td>5</td><td>张庆梅</td><td>1,594</td><td>0.003</td></tr><tr><td>6</td><td>赖伟东</td><td>520</td><td>0.001</td></tr><tr><td>7</td><td>张喜军</td><td>390</td><td>0.0007</td></tr><tr><td>8</td><td>陶学新</td><td>260</td><td>0.0005</td></tr><tr><td>9</td><td>毕秋霞</td><td>241</td><td>0.0005</td></tr><tr><td>10</td><td>高振胜</td><td>241</td><td>0.0005</td></tr><tr><td>11</td><td>沈晓莉</td><td>241</td><td>0.0005</td></tr><tr><td>12</td><td>陈章孝</td><td>241</td><td>0.0005</td></tr></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钱祥丰	16,835	0.0318	2	蔡国梁	10,000	0.0189	3	陆杏英	2,600	0.0049	4	王焰	2,244	0.0042	5	张庆梅	1,594	0.003	6	赖伟东	520	0.001	7	张喜军	390	0.0007	8	陶学新	260	0.0005	9	毕秋霞	241	0.0005	10	高振胜	241	0.0005	11	沈晓莉	241	0.0005	12	陈章孝	241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钱祥丰	16,835	0.0318																																																	
	2	蔡国梁	10,000	0.0189																																																	
	3	陆杏英	2,600	0.0049																																																	
	4	王焰	2,244	0.0042																																																	
	5	张庆梅	1,594	0.003																																																	
	6	赖伟东	520	0.001																																																	
	7	张喜军	390	0.0007																																																	
	8	陶学新	260	0.0005																																																	
	9	毕秋霞	241	0.0005																																																	
	10	高振胜	241	0.0005																																																	
	11	沈晓莉	241	0.0005																																																	
12	陈章孝	241	0.0005																																																		

		13	杨升朗	241	0.0005
		14	靳德强	240	0.0005
		15	臧佳	130	0.0002
		16	李存改	127	0.0002
		17	谢华	5,500	0.0104
		18	单贡华	5,000	0.0095
			合计	46,645	0.0882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三) 承诺有效期限 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一个月止，回购履行期限为公司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止。在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相对人应当将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lipengfei@cloudtds.com.cn，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回购申请材料”）（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				

	件； 2.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原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异议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生效 本承诺自签署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 18 位投资者，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君

联系电话：13029512893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 T4 楼 9
层

邮箱：lipengfei@cloudtds.com.cn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